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忠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按照原方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500万股，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38,000万元等相关议案，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为适用再融资新规则，2020年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票上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但上述调整方案未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项目建设急需资金投入，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拟决定按照原方案实施发行，已经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与会监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原方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